



重要言论

改革要重视谋划，更要抓好落实。要发扬钉钉子精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切忌搞徒有其表的形象工程、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到精准施策、适时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忌脱离实际。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先立后破，不能未立先破。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提高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改革落实能力和水平，确保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见到实效。

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 李 林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强调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做到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使改革与法治的辩证统一达到新的高度，从而不断破解改革新难题、开创法治新局面。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握改革与法治的关系

从法理思维来看，改革是一个国家积极主动对法律关系作出针对性重大调整，对法律制度作出系统性重要变革，对法律行为作出具体化必要更新，对法权利益作出全局性适当重置，也是对更好实现国家和社会良法善治作出制度化安排、体制性完善和程序性变更，归根结底是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法律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的主动调适和自我完善。

改革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上层建筑中由宪法和法律法规等确立和建构的一系列制度和体制机制，表现为国家意志和法律形式的制度体系。改革主要通过对既有法律体系立改废释纂，对既有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法律行为、法权利益、法治秩序、法治体系等进行调适、变更、修复、完善等来实现。

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积极措施，是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集中表现，是国家治理与社会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划时代的，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历史新时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也是划时代的，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全新局

面”。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对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的进一步延续和拓展，是新征程上改革开放的再出发、再推进、再深化，是新起点上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部署、新举措、新发展。

以良法善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性质，是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法治作为国家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方面要深化作为法律上层建筑的制度体制机制改革，以更加完备成熟定型国家制度体系回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巩固完善；另一方面要推进法律体系、法治体系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的自身改革，以良法善治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一个法治国家中，国家制度体系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作为宪法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对象的制度、体制、机制，总体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和其他制度，具体包括国家有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以及党治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方面、各领域的制度和体制机制。它们是依照宪法法律法规等法律规范确立的，是宪法法律法规确认、调整和规范的对象。宪法法律法规是国家制度体系具有合宪性和合法性的前提依据，也是一切国家机器有序运行以及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稳定展开的法治保障。二是作为确认和调整国家制度体系依据和手段的法律规范体系本身。在规范法学看来，宪法法律法规等是一个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在统一、逻辑自治的规范体系，它们不是宪法法律法规的直接调整对象，

而是法律规范本身。它们既是创制和生产其他国家制度的母机和孵化器，也是保障和推动其他制度体制有序运行和适时变革的合法条件和内在动力。

因此，法治意义上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然面临双重改革：既面临作为宪法法律法规调整对象的一系列国家制度和体制机制改革，也面临法律体系和法治体系自身的一系列法治改革。我们可以把前者称为“制度体制改革”，把后者称为“法律法治改革”。在学理研究的细分意义上，制度体制改革与法律法治改革，是制度内容和法律形式、制度体制和法治规则、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关系，在实践中两者实质上是一体两面、内在统一、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法治上层建筑应当高度重视和回应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各领域制度不断完善的需求，着力改革不合时宜的体制机制，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和创新发展。例如，针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法治需要关注和回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的坚持、改革和完善问题，进一步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其他包括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应对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中赢得战略主动，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建设更加坚强有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也都对法治上层建筑的改革完善提出了不同期待和诉求，需要及时充分准确予以回应。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求高度关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党内法规等法律规范本身的改革要求，通过立改废释纂等途径和方式，着力改革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努力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良法体系。同时还应当高度关注和深入推进立法体制改革、执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守法普法体制改革、政法体制改革、法治领域改革、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改革，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努力构建中国式现代化的善治体系。

加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问题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着力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努力打造和完善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轨道”，用更高质量的法治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下转4版)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大有考论

把群众意见视作改革成效“最好的尺子”

□ 郭鲁江



“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引用《论衡》中的这句古语，强调“让群众满意是我们党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和根本标准，群众意见是一把最好的尺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之一，充分彰显了我们党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检验改革成效的标准，是我们党性性质宗旨、初心使命的生动体现。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为人民服务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毛泽东用“铜墙铁壁”“真正的英雄”等赞誉人民群众，强调“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

决无私利可图。它应该受人民的监督，而决不应该违背人民的意愿”，要求“一定要每日每时关心群众利益，时刻想到自己的政策措施一定要适合当前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当前群众的迫切要求”。邓小平明确指出，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方针政策 and 作出决断的出发点和归宿。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艰巨任务和复杂局面，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望，坚定不移高举改革开放旗帜，明确宣示“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70多次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和中央深改委会议，2000多个改革方案，一切的逻辑起点和价值旨归都是为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不断变成现实。从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到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从平安中国建设，到大气污染防治，一件件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一次次被列入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和中央深改委会议日程，一点一滴改变着每个人的生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了一系列旨在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改革举措，如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等等。

人民的获得感，改革的含金量。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发展搞得成功不成功，最终的判断标准是人民是不是共同享受到了改革发展成果。”事实有力证明，从人民群众所需出发，就能找准改革的方向和突破口；以群众到底认不认可、满不满意来检验，就能让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一方面，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

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锐、感受最深切，意见建议最聪慧、最管用。保障他们的意见建议畅通表达，有利于更好把握发展规律、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改革成效。另一方面，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准确把握群众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群众利益如何保障、群众对改革是否满意，才能想人民之所想、急人民之所急，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才能多出一些叫得响、立得住、群众真正欢迎的真招实招。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坚持人民至上要笃定“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要抓住什么、推进什么”，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改革成效的评价标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用好纪律这把管党治党『戒尺』

□ 边学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党的纪律部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学纪知纪上走在前、在明纪守纪上作表率、在监督执纪上敢担当，以绝对忠诚、绝对可靠、绝对纯洁的实际行动，做自我革命的表率、遵规守纪的标杆。

高度自觉学纪，做党纪的忠实尊崇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学习宣传教育，使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党章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形成尊崇党章、遵守党纪的良好习惯。学是做的前提和基础，必须深化对纪律建设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增强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

强化政治自觉，学出政治站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为根本扭转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提供了有力纪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纪律规矩、为什么要加强纪律建设、怎样加强纪律建设”等重大问题，为加强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要领悟深领悟透党中央加强纪律建设背后的政治考量，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将政治要求贯彻到纪律制定、纪律教育、监督执纪的全过程各方面。

强化历史自觉，汲取智慧力量。回顾历史，我们党始终注意加强纪律建设，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系统总结我们党推进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维护党章地位、严明政治纪律、突出组织纪律、完善纪律规定、强化纪律执行、加强纪律教育、落实政治责任等，构建起全面加强纪律建设的科学体系。要传承弘扬我们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新时代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经验，不断深化对党的纪律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更大战略成果。

强化思想自觉，提升党性修养。党的纪律不仅是制度规范，更贯穿着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的要求，党纪学习教育是淬炼党性的的重要途径。党的纪律具有强制性，同时又是建立在共同信仰、共同理想、共同奋斗目标之上的自觉纪

律，党员干部的纪律自觉来源于坚强的党性。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断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融入日常、化为习惯，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全面系统知纪，做党纪的内行明白者

党的纪律是系统完整的制度规范体系，必须全面把握纪律要求，深刻领会“六项纪律”主要内容，弄清来龙去脉、核心要义，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重在忠诚。政治纪律是打头的、管总的，遵守政治纪律核心要求是对党绝对忠诚。要对党的理论忠诚信仰，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下转4版)

本期导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关键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重要基石”

第3版

新时代实践故事

从昔日风沙窝到今日幸福村

——河南省兰考县东坝头镇张庄村的脱贫致富路

第2版